# 湟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19年食品经营企业行政处罚信息公告

|  |  |
| --- | --- |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源市监处字（2019）第39号 |
| 案件名称 | 关于个体工商户曹海燕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  查验记录一案 |
|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 曹海燕 |
| 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 92630123MA7574JM4B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 曹海燕 |
| 主要违法事实 | 2019年8月8日，我局大华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人员在该餐馆检查时发现该餐馆未按规定建立、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对此，我局执法人员当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限期改正。2019年8月22日，我局大华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人员对该饭馆进行检查时发现当事人仍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 |
|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当事人曹海燕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的行为，涉嫌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者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对无法提供合格证明的食品原料,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进行检验;不得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已构成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的行为，应予以处罚。  依据《食品安全法》一百二十六条 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之第三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决定行政处罚如下：   1. 责令改正； 2. 对当事人处以罚款人民币5000元。 |
|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  期限 | 当事人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持本局出具的电子交款书到农业银行交纳罚款，并将交款票据交至湟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室，逾期不履行决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湟源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湟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并将副本递至我局。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
| 作出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号 | 湟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1月21日 |